

案號：101060246萬海慈善補助醫療費五萬元

阿母中風 再苦也甘願

文·楊政興

早上8點30分，剛下班回到家的志賢(化名)倒頭就睡，中午12點整，手機設定的鬧鐘響起，志賢趕緊起身洗澡、換衣服，到便利商店拿了飯糰與麵包，邊開車邊吃「早午餐」，趕往醫院去探視因中風住院接受復健的媽媽金花(化名)。

17歲起半工半讀 兼兩份工作

金花在看護的協助下做復健，不時閉眼，不時皺眉，任誰都看的出她強忍著痛楚，一看到兒子志賢來探望，雙眼泛著淚光，眼神似乎在說她所承受的痛苦。志賢告訴我們，爸爸在他5歲的時候就因病走了，從小是舅媽與外公、外婆帶大的，都跟著表兄弟叫舅媽為媽媽，那時候媽媽一個人在台中市上班，一個月探望他一兩次，直到小學四年級志賢和媽媽倆人才住一起。媽媽年輕時長期吃減肥藥，加上血糖過高，40多歲就中風，復健做了半年，拿拐杖可以自己走，請台籍的看護在家照顧媽媽，定期回醫院做復健，半年後受不



了高額的費用，才請外籍看護，當時17歲的志賢，白天當裝潢學徒，晚上上課，下課就去超市做大夜，每天睡眠時間不到5小時，「同學都說我累到快死掉，實際上我是睡死了」。會這麼拼，志賢說的很白都是「錢」的問題，這10年來，為照顧金花，不但把積蓄花光，也把爸爸留下的土地變賣掉。

不捨唯一親人安置

28歲的志賢在一家紙廠擔任三班制的堆高機司機，每隔四天就換一班，若沒有睡好，很容易發生危險，每月收入有3萬3千元，雖然從小不是媽媽帶大，志賢仍不捨將媽媽送到養護中心，志賢說：「下班回家，至少還有盞燈在，還有家的感覺，我答應過她不會送她去安置，我剩他一個親人，要是沒了她，我也沒有家了。」❤️

醫院歐社工表示，金花二次中風住院，需要專人照顧，原本照顧的外籍看護期滿返鄉，暫時請台籍看護工照顧，每月要6萬6千元，醫院已經重新開立巴氏量表，預計兩個月後可申請到新的外籍看護，每月費用可降低至2萬5千元。而志賢有固定的工作，房子也是自己的，因此無法申請低收入戶，基金會訪視後，撥款5萬元暫解燃眉之急，也請社會大眾共同幫助孝順的志賢，讓他感受社會溫暖，詳情請見第54頁。